附件 2：

面试资格审查材料说明

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资格审查所需提供的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包括：

1、《枣庄市妇幼保健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（由本人填写所有需要填写的相关信息，字迹工整，留存原件）；

2、《笔试准考证》（查看原件、留存复印件、未参加笔试人员无需提供）；

3、《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（本人签字，留存原件）；

4、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（查看原件、留存复印件）；

5、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，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（资格审查时学历学位证书已经发放的要一并提供），其他人员应聘的，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（须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之前取得）（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；

6、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。如：岗位其他条件要求工作经历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原件（加盖有用人管理权限的部门章）、岗位要求资格证书需提供资格证书原件（查看原件、留存复印件）；

注：以上材料（需要留存的）请按照从上到下的顺序依次排列装订好。